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珺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高机”）通过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本次交易”）。

自筹划本次分拆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分拆分别与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中联高机其他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路畅科技、中联高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签署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但鉴于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分拆事项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考虑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联高机重组上市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终止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终止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 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即董事长詹纯新先生)办理终止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中联高机中的股东权利, 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终止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进行决策、执行及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协商及签署与路畅科技、中联高机等相关主体间的终止协议, 就终止本次本拆事项进行约定。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终止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文件、材料等有关事宜, 与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沟通终止本次分拆的相关事宜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回避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提案》

因《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终止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议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股权登记日及披露《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